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906號

原告 何寬齡

被告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代表人 莫懷祖

訴訟代理人 江元淞

周宗賢

陳君政

上列當事人間消防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06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記載「訴訟代理人張希次」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陳君政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關當事人欄中記載「訴訟代理人張希次」，因被告已終止委任張希次為訴訟代理人，嗣另委任陳君政為訴訟代理人，此有聲明終止委任狀及委任書（本院卷第131、233、235頁）附卷可稽，是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之情形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陳雪玉

01

法 官 黃子濇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劉道文